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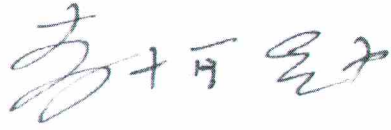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pproval.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魏志强' (Wei Zhiqiang).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